

玉溪市水利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市对下转移支付水利专项资金，本项目包括：河长制专项工作经费（县区）专项资金，美丽河湖市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除险加固市级配套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一）河长制专项工作经费（县区）专项资金。根据《云南省河道管理办法》和《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玉溪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玉办通〔2017〕1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河湖库渠保洁长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河道功能，确保河湖清洁，实现人与水环境的和谐相处，促进城乡环境美化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进清河行动、清“四乱”行动等工作。

（二）美丽河湖市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云南省美丽河湖建设行动方案（2019-2023年）》（云南省总河长令第5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云南省河长制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

南省美丽河湖评定指南(试行)的通知》(云河长组发〔2020〕3号)(以下简称《评定指南》)、《玉溪市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年)》(玉河长办发〔2020〕1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玉溪市美丽河湖建设市级以奖代补工作实施方案》(玉河长办发〔2021〕8号)要求,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美丽河湖建设各项任务完成较好的县(区、市)进行奖补,促进各地加大美丽河湖建设力度,推进河(湖)长制从“有名”走向“有实”。

(三)除险加固市级配套资金,用于完成水库除险加固任务。

二、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各县(市、区)水利局

三、项目基本概况

(一)河长制专项工作经费(县区)专项资金。通过实施河长制工作专项经费专项资金项目,建立健全河湖库渠保洁长效管理,市级河(湖)长联系的河湖库渠面貌进一步改善,河道水质进一步提升,水面漂浮垃圾得到及时打捞,各类督察及河长巡河发现问题得到及时解决,流域内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指数提升。

(二)美丽河湖市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每年组织推进20个以上美丽河湖评选。通过本项目实施,把玉溪的每条河流都变成一道靓丽风景线,推进水生态、水环境明显改善,促

进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贡献玉溪力量，最终实现“安全生态、水清河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目标要求。

（三）除险加固市级配套资金，用于完成水库除险加固任务。

四、项目实施内容

（一）河长制专项工作经费（县区）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落实河（湖）长巡河、各类督察（暗访）发现问题整改，推进清河行动、清“四乱”行动等工作，切实保证河湖库渠的治理、管理、保护到位。管护保洁湖泊3个、河渠54条、水库21座，水面漂浮物打捞率达80%以上，河长制发现问题整改率90%以上，流域内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二）美丽河湖市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每年投入 900.00 万元作为奖补资金，在 9 个县（市、区）范围内对市级美丽河湖评定全市前 18 的美丽河湖，每个美丽河湖奖补 50.00 万元，共 900.00 万元。奖补资金用于美丽河湖建设所需，如用于工程建设，工程概算总投资 100.00 万元以下工程建设。

（三）除险加固市级配套资金，用于完成水库除险加固任务。

五、资金安排情况

（一）河长制专项工作经费（县区）专项资金。按照市级河长数量确定，其中总河长、副总河长、总督察、副总督察（2人）各 10.00 万元，其他河长 5.00 万元，共 210.00 万

元。按照涉及县（市、区）来分摊，红塔区 24.00 万元、江川区 37.00 万元、澄江市 51.00 万元、通海县 35.00 万元、华宁县 5.00 万元、易门县 5.00 万元、峨山县 12.00 万元、新平县 24.00 万元、元江县 17.00 万元。

（二）美丽河湖市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以 2023 年市级美丽河湖评定结果为依据，对得分排名在全市前 18 的美丽河湖开展奖补，每个美丽河湖奖补 50.00 万元，共 900.00 万元。激励县（市、区）加大美丽河湖建设力度。

（三）除险加固市级配套资金 37.00 万元，用于完成水库除险加固任务。

六、项目实施计划

（一）河长制专项工作经费（县区）专项资金。2023 年实施市级河长联系 78 件河湖库渠管护保洁，要求达到河面无漂浮物；水面打捞物集中堆放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河岸无垃圾，干净整洁；河道畅通，河中无障碍物；水环境质量总体感官良好，水清，无异味，基本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湖美目标。

（二）美丽河湖市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从 2022 年起，连续 4 年，以市级美丽河湖评定结果为依据，对得分排名在全市前 18 的美丽河湖开展奖补，每个美丽河湖奖补 50.00 万元，共 900.00 万元。激励县（市、区）加大美丽河湖建设力度。

七、项目实施成效

根据《玉溪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玉办通〔2017〕1号）、《云南省美丽河湖建设行动方案（2019-2023年）》、《玉溪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2025年）》及《云南省“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等政策文件，切实做好河湖库渠保洁长效管理工作，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美丽河湖建设各项任务完成较好的县（区、市）进行奖补，并完成水库除险加固任务。